

## 本立比頌恩堂會章附則

1. 本會定名為「本立比頌恩堂」，英文名稱為Burnaby Pacific Grace Church。
2. 本會隸屬「門諾弟兄會卑斯省聯會」，英文名稱為 (B.C. CONFERENCE OF MENNONITE BRETHREN CHURCHES)
3. 信仰：本會完全接受門諾弟兄聯會所列明之信仰。
4. 會友：凡在本會受浸或經「轉會手續」加入本會者，皆為本會會友。其過程如下：
  - 4.1. 申請受浸：凡十二歲或以上，蒙聖靈光照，知罪悔改，誠心相信主耶穌為救主，接受本會信仰，恆常參與本會聚會，完成本會受浸班訓練，主任牧師舉薦，經執事會聆聽其見證及查詢其信德，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。
  - 4.2. 申請轉會：其他信仰純正之基督教會之信徒，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前所屬之教會，已固定在本教會連續聚會有三個月以上，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，遵守本會會章者，得經由本會主任牧師舉薦，經執事會通過接納而為本會會友。
5. 會友責任：
  - 5.1. 應常讀經祈禱，恪遵主道，勤赴本會主日崇拜及其他聚會。
  - 5.2.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。
  - 5.3. 應盡力為主作見證，引人歸信基督。
  - 5.4. 應明瞭受託要道，以物質、恩賜、時間等奉獻與神。分擔教會責任，同心事奉主。
6. 會籍之查核：
  - 6.1. 本會聖工人員或會友如有背道行為或教導異端，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，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，應由執事會通過，然後按情節輕重，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：
    - 6.1.1. 解除聖職
    - 6.1.2. 停止聖餐
    - 6.1.3. 開除會籍
  - 6.2. 凡被本會停止聖餐或開除會籍之會友，如真心悔改並有顯著行動證明，然後由執事會討論應否恢復其領受聖餐之權利或會籍。
  - 6.3. 本會會友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，均可享有投票權。
  - 6.4. 本會會友年齡在廿一歲以上者，可享有被選權。
  - 6.5. 凡在一年中無適當理由不出席本會之主日崇拜超過六個月者，執事會有權決定其被選及投票權之資格。
7. 組織與選舉：
  - 7.1. 會友大會：由全體會友所組成，每年年初，由執事會主席召開大會一次，接納及通過去年度之工作報告及財政收支報告，並通過該年財政預算案。如遇特別事故，得由執事會通過召開臨時大會；每次會友大會必需於舉行前兩週通知，並說明商討議程，其議案之通過必須有三分之二當日出席會友人數贊成才可作實。
  - 7.2. 執事會：

- 7.2.1. 執事會成員：由本會主任牧師、教牧同工及會友選出之執事所組成。每年最少開會八次，如有特別事故，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部份時間（每週工作不少於廿小時）的教牧同工，亦有表決權。
- 7.2.2. 執事會之組織如下：
- 7.2.2.1. 主席、副立席、文書、司庫、司數。除主席由主任牧師擔任外，其他職位由當選執事互相選任。另設常務委員會，成員由應屆執事會委任，處理突發事宜。
- 7.3. 執事會人數及任期：
- 7.3.1. 選任執事會最少五人，可按事工發展須要增加人數，任期為兩年，連任不得超過兩期，期滿必須停任一年，每年執事會成員中，新選任執事人數以不超過選任執事人數的二分之一為佳。確定數目由應屆執事會決定，如有特別需要，執事會可邀請期滿的執事留任一年，如應屆執事因事故未能履任，經執事會接納其書面辭職，由候任執事會中最多票數者補上。
- 7.4. 聖工委員會：
- 7.4.1. 在執事會以下設立聖工委員會，根據教會的發展方針、目標、策劃及統籌整個教會事工。可分設有：(一) 關顧部、(二) 崇拜部、(三) 音樂部、(四) 文字部、(五) 傳道部、(六) 兒童部、(七) 中文主日學部、(八) 英文部、(九) 圖書部、(十) 總務部、(十一) 團契部、(十二) 影音部，並可按工作之需要增減其他部以助事工之發展。各部部長由執事會按各信徒所得恩賜，議決委派，任期兩年，在同一崗位連任不超過兩期。各部長以下之人選，得由各部部長，經牧師同意下委任。
- 7.5. 執事提名委員會：
- 7.5.1. 除主任牧師為提名委員會當然主席外，分別由應屆執事會選出二人，及會眾中書面向主任牧師提名選出二人，共五人組成。負責選出下屆執事候選人，並須按照聖經所擬定「提選執事之準則」，作為全會眾選舉之指南。
- 7.6. 執事提名委員會，宣佈下屆候任執事名單，會友在執事提名委員會提出候選人後，一星期內仍可另提其他候選人，但必須依照提選執事之準則，由兩人聯名書面推薦一人，亦須經提名委員會接納後公佈。
- 7.7. 執事候選人提名準則：
- 7.7.1. 重生得救，已受水禮兩年以上（提前三章六節），並已加入本會為會友（徒四章二十三節），熟識本會情形。
- 7.7.2. 一夫一妻，在婚姻或男女關係上無可非議（提前三章二節）。
- 7.7.3. 有好名聲（提前三章七節；徒六章三節）。
- 7.7.3.1. 無不良嗜好或不道德不合法之行為。
- 7.7.3.2. 有美好個人生活見證及家庭生活（提前三章二節）。
- 7.7.4. 在錢財奉獻上，已盡信徒本份，可作信徒榜樣（太六章二十一節；林前六章二節）。
- 7.7.5. 靈性高，樂意配搭事奉（林前十二章二十四節）。
- 7.7.6. 曾擔任教會其他聖職如部長，主日學教員或其他福音事工等，且被認為忠心盡責（林後八章二十二節；提前三章十節）。

8. 聖禮：
  - 8.1. 洗禮：浸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，為信徒必須遵守之聖禮，表示與主同死，同埋葬，同復活之真理。本會係用浸禮方式，如因重病，得施潑水禮。
  - 8.2. 聖餐：係遵照基督吩咐，藉以記念主之聖禮，每月最少舉行一次，凡已重生得救，並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。
9. 婚喪：本會會友可申請本會牧師主持婚禮或喪事禮拜，但須依照以下原則：
  - 9.1. 會友之對象須為基督徒，且是合法之結合。
  - 9.2. 會友凡請求本會牧師主持之喪禮，不得在牧師主禮之後，由家人另設神臺或舉行類似拜偶像、諗經、超渡或其他異教儀式。
10. 本執事會為解釋本附則之最高權威。
11. 本附則得按本會實際之需要，經出席會友大會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增修。
12. 凡附則所未列明者，無論有關本會之行政、組織、職權及其他，均以職會憲章中之本地教會章則為準。

*Last Revised: May 13, 2006*